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运函〔2017〕1242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顺德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开展道路客运改革试点的通知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报送顺德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道路客运改革试点方案评估情况的函》(顺管交通〔2016〕62号)收悉。结合你局对试点申报方案的评估情况,经研究,同意顺德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个性化服务”试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内容和期限

利用互联网出行服务平台,投入不超过40台7-15座客车,持厅核发的市际包车客运标志牌,开展顺德至省内各地的定制包车客运服务。

以上试点项目试点期限2年,至2019年6月30日止。试点期间,试点企业可根据需要向厅申请对试点内容进行调整。

二、试点要求

（一）试点企业为试点工作开发或合作的出行服务平台，应与省联网售票平台对接。

（二）试点企业应将参与试点车辆信息通过省运政信息系统报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备案。试点定制包车应通过服务平台与乘客确认包车合同，并将合同信息向省定制包车公共信息平台备案。

（三）试点新增投入 7-15 座车辆应为已纳入营运客车车型目录的车辆。定制包车车辆到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道路运输证》，持厅核发的市际包车客运标志牌运行。试点期间需要调整投入车辆的，仅限调整为 7-15 座车辆，并应及时通过省运政信息系统备案。

（四）本次试点核发的市际包车客运标志牌仅限试点企业或其全资、绝对控股子公司使用，不允许转让给其他企业，且仅限用于开展定制包车服务。

（五）试点企业要严格落实试点方案提出的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和服务承诺，并开设投诉热线及时跟进处理服务投诉，切实履行对试点工作全过程运输安全和服务质量主体责任。要充分考虑试点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制订专门的应急处置预案，一旦出现相应情况，应立即启动预案，采取措施处置。

（六）试点企业申请增加县际、县内包车的，由你局按相应权限研究处理。

三、试点监督

厅指定你局为顺德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试点的

指导单位，请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道路客运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粤交运〔2016〕557号）要求，做好相关工作，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试点企业不能按试点方案开展试点工作的，中止其试点，收回市际包车客运标志牌和车辆营运证件。相关车辆退出营运市场。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7年5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省道路运输管理局。